

（上接B33版）

上述标的未能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按授权数量（993.525万股）的25%计248.381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经本次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154万份，每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0.4元，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由74.2万份调整为96.46万份，每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0.63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公司监事对于《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鉴于2012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4.25万份调整为993.525万份，行权价格由10.50元调整为8.04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04.20万份调整为96.46万份，行权价格由8.62元调整为0.63元。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93.525万份调整为74.154万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度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意电线电缆（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意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意集团”）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业，由于所需钢材占原材料成本约70%以上，其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锁定订单利润，公司拟于2013年度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公司主要在伦敦期货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铜期货持仓量不超过1,000 吨，预计保证金占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用于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期货领导小组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铜合约按155,000RMB/T计算）

二、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伦敦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性交易。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测算，并秉承谨慎原则，2013年度预计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应将于增加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总额的议案及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信用状况、持仓数量和数量限制、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期货合约持仓时，做市商数量的限制平台。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并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

（上接B33版）

二、信息披露机构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门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金皓
电话：(010) 9378888
传真：(010) 66219388
联系人：宋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8号恒基中心—B座909-411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广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A座609-411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10) 65180880
传真：(010) 65180881

经办律师：谢恩惠、陶国建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行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杨劲松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89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名称：长盛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将通过积极投资力争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各行业中已经或将要取得领袖地位的50强上市公司股票，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长期收益和基金资产增值收益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九、基金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坚持“市场选择、经济驱动”的不阶段，各行业表现景气度会出现显著差异，只有少数上市公司能分享中国经济的未增长来。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然后进一步确定各资产类别中不同证券的配置比例。

（三）资产配置
本基金资产配置中基金资产净值中的配置比例将保持在20%—95%的范围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基金、基金在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选择具体基金投资品种。

（五）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模型辅助决策的方法。

在资产配置策略中，将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周期以及股票市场周期变化，做出判断，适时调整资产配置。当股票市场出现明显过度景气或估值较高的迹象时，适当降低股票配置比例，反之适当增加股票配置比例。

在分散配置股票资产为资产配置平台，本基金将参考EBC股票估值模型，结合宏观经济周期数据的判断，作为衡量股票资产估值水平的基准。

股票资产估值模型的核心思想是依据整个市场或个股市场整体投资收益率来判断股票资产市场的价格水平是否被高估或低估的方法，通过对个股的具体估值，FE股票资产估值模型的基本形式确定为：

其中，CEV为市场组合中平均市值的债券投资收益率；TBV为平均期限收益中平均市值的债券投资收益率；RPI为市场风险溢价，而RPI与国债收益率RGT和利率差RIS；LTFC为上市公司平均收益增长率，估计中用GDP增长率代替。

在资产配置策略中，如果实际CEV小于理论CEV，表示目前股票市值被高估了，反之表示股票市值被低估了。如果实际配置策略与定性判断所获得的股票资产估值模型结论，在资产配置策略中，将不再扩大股票投资比例。如果市场估值模型估值偏高时，可以选择降低股票资产比例的配置策略，实现避险。

二、投资组合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即首先根据国家政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产业的生存周期、编制行业景气度周期体系，对主要行业投资方向进行先序排序，确定各行业的投资比例，然后采用长盛动态策略模型，对优选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筛选，筛选出50强最有投资价值股票。具体选择程序如下：

（1）股票选择范围：剔除下列股票的所有A股股票：
①暂停上市股票；
②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有严重亏损且短期内扭亏无望的股票；
③价格发生异常异常波动的股票；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股票。

（2）股票数量：50只股票；
（3）选股标准和步骤：
依据行业景气度及行业优势地位、财务稳健性、公司治理水平高低及估值优势、流通市值及换手率等条件进行选股，具体步骤如下：

①初筛行业分类
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主要参照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借鉴美国穆迪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结合国内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我们的基金产品设计，可供投资选择的行业分为三类，即强周期性、成长性周期行业、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成长性周期行业，成长和预期中的行业，有“一揽子”增长意义上的行业划分，而主要依据行业规模的成长行业及全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行划分和排序。基本形式如下所示：

行业类别	划分标准	投资研究思路	主要行业举例
稳定性行业	主要产品比较稳定，产量上波动不大	以绝对价值法分析为主，相对价值法为辅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食品业
成长性行业	成长、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重点研究新业务和新产品，对比分析	信息技术、传媒与文化、医药与生物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金融、保险等
周期性行业	价格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	充分掌握行业景气度指标的变化，进行波段操作	石油化工、金属、非金属、建筑业、房地产业

三、行业估值
在行业的基础上，按照不同类别资产的不弹性，按照国家政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行业的筛选。

A. 编制行业景气度数据，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景气统计数据库编制行业景气度周期表，然后根据过去四个季度行业景气度的历史数据，由行业研究员对未来四个季度行业景气度做出预测，然后根据行业景气度的绝对值高低快速进行选股和买入/卖出速度最快的部分行业。

B. 将选出的行业与前期行业进行对比，比较的主要内容是所选行业与发达国家相同行业的周期性差异，与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行业景气度周期表，确定各行业的投资比例。然后采用长盛动态策略模型，对优选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筛选，筛选出50强最有投资价值股票。具体选择程序如下：

（1）股票选择范围：剔除下列股票的所有A股股票：
①暂停上市股票；
②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有严重亏损且短期内扭亏无望的股票；
③价格发生异常异常波动的股票；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股票。

（2）股票数量：50只股票；
（3）选股标准和步骤：
依据行业景气度及行业优势地位、财务稳健性、公司治理水平高低及估值优势、流通市值及换手率等条件进行选股，具体步骤如下：

①初筛行业分类
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主要参照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借鉴美国穆迪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结合国内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我们的基金产品设计，可供投资选择的行业分为三类，即强周期性、成长性周期行业、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成长性周期行业，成长和预期中的行业，有“一揽子”增长意义上的行业划分，而主要依据行业规模的成长行业及全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行划分和排序。基本形式如下所示：

行业类别	划分标准	投资研究思路	主要行业举例
稳定性行业	主要产品比较稳定，产量上波动不大	以绝对价值法分析为主，相对价值法为辅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食品业
成长性行业	成长、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重点研究新业务和新产品，对比分析	信息技术、传媒与文化、医药与生物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金融、保险等
周期性行业	价格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	充分掌握行业景气度指标的变化，进行波段操作	石油化工、金属、非金属、建筑业、房地产业

未及对补充保证金而被履行平仓带来实际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对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铜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伦敦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套期保值的原则原则上不得超过与客户锁定价格的材料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目的持仓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如须追加保证金，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计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根据该制度，建立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实行授权和相对集中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和集中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系统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在针对客户询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产品材料数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不定期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操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铜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指导意见》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均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两套加速器及相关资产以人民币1,114.70万元出售给深圳市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或“中广核沃尔”）。

2.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

3.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资金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新春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工商注册号：44030170393717

5.经营范围：辐照技术开发、应用；辐照加工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及新材料的购销；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普通货运。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中广核沃尔4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二章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核沃尔于2013年6月3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中广核沃尔总资产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两套加速器及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169.57万元，截止至2013年5月31日账面净值为1,110.35万元。

（二）资产完整性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资产交易情况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03,527.37	11,147,616.90	43,869.53	0.39

（以上数据经亚太（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证）
四、交易的主要条件
（一）交易标的：+加速器及相关资产。

（二）交易主体
出让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
双方约定，由联营公司向支付人民币1,114.70万元以购买公司持有的两套加速器设备及相关资产。

（上接B33版）

二、信息披露机构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门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金皓
电话：(010) 9378888
传真：(010) 66219388
联系人：宋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8号恒基中心—B座909-411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广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A座609-411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10) 65180880
传真：(010) 65180881

经办律师：谢恩惠、陶国建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行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杨劲松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89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名称：长盛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将通过积极投资力争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各行业中已经或将要取得领袖地位的50强上市公司股票，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长期收益和基金资产增值收益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九、基金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坚持“市场选择、经济驱动”的不阶段，各行业表现景气度会出现显著差异，只有少数上市公司能分享中国经济的未增长来。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然后进一步确定各资产类别中不同证券的配置比例。

（三）资产配置
本基金资产配置中基金资产净值中的配置比例将保持在20%—95%的范围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基金、基金在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选择具体基金投资品种。

（五）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模型辅助决策的方法。

在资产配置策略中，将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周期以及股票市场周期变化，做出判断，适时调整资产配置。当股票市场出现明显过度景气或估值较高的迹象时，适当降低股票配置比例，反之适当增加股票配置比例。

在分散配置股票资产为资产配置平台，本基金将参考EBC股票估值模型，结合宏观经济周期数据的判断，作为衡量股票资产估值水平的基准。

股票资产估值模型的核心思想是依据整个市场或个股市场整体投资收益率来判断股票资产市场的价格水平是否被高估或低估的方法，通过对个股的具体估值，FE股票资产估值模型的基本形式确定为：

其中，CEV为市场组合中平均市值的债券投资收益率；TBV为平均期限收益中平均市值的债券投资收益率；RPI为市场风险溢价，而RPI与国债收益率RGT和利率差RIS；LTFC为上市公司平均收益增长率，估计中用GDP增长率代替。

在资产配置策略中，如果实际CEV小于理论CEV，表示目前股票市值被高估了，反之表示股票市值被低估了。如果实际配置策略与定性判断所获得的股票资产估值模型结论，在资产配置策略中，将不再扩大股票投资比例。如果市场估值模型估值偏高时，可以选择降低股票资产比例的配置策略，实现避险。

二、投资组合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即首先根据国家政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产业的生存周期、编制行业景气度周期体系，对主要行业投资方向进行先序排序，确定各行业的投资比例，然后采用长盛动态策略模型，对优选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筛选，筛选出50强最有投资价值股票。具体选择程序如下：

（1）股票选择范围：剔除下列股票的所有A股股票：
①暂停上市股票；
②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有严重亏损且短期内扭亏无望的股票；
③价格发生异常异常波动的股票；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股票。

（2）股票数量：50只股票；
（3）选股标准和步骤：
依据行业景气度及行业优势地位、财务稳健性、公司治理水平高低及估值优势、流通市值及换手率等条件进行选股，具体步骤如下：

①初筛行业分类
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主要参照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借鉴美国穆迪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结合国内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我们的基金产品设计，可供投资选择的行业分为三类，即强周期性、成长性周期行业、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成长性周期行业，成长和预期中的行业，有“一揽子”增长意义上的行业划分，而主要依据行业规模的成长行业及全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行划分和排序。基本形式如下所示：

行业类别	划分标准	投资研究思路	主要行业举例
稳定性行业	主要产品比较稳定，产量上波动不大	以绝对价值法分析为主，相对价值法为辅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食品业
成长性行业	成长、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重点研究新业务和新产品，对比分析	信息技术、传媒与文化、医药与生物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金融、保险等
周期性行业	价格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	充分掌握行业景气度指标的变化，进行波段操作	石油化工、金属、非金属、建筑业、房地产业

三、行业估值
在行业的基础上，按照不同类别资产的不弹性，按照国家政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行业的筛选。

A. 编制行业景气度数据，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景气统计数据库编制行业景气度周期表，然后根据过去四个季度行业景气度的历史数据，由行业研究员对未来四个季度行业景气度做出预测，然后根据行业景气度的绝对值高低快速进行选股和买入/卖出速度最快的部分行业。

B. 将选出的行业与前期行业进行对比，比较的主要内容是所选行业与发达国家相同行业的周期性差异，与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行业景气度周期表，确定各行业的投资比例。然后采用长盛动态策略模型，对优选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筛选，筛选出50强最有投资价值股票。具体选择程序如下：

（1）股票选择范围：剔除下列股票的所有A股股票：
①暂停上市股票；
②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有严重亏损且短期内扭亏无望的股票；
③价格发生异常异常波动的股票；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股票。

（2）股票数量：50只股票；
（3）选股标准和步骤：
依据行业景气度及行业优势地位、财务稳健性、公司治理水平高低及估值优势、流通市值及换手率等条件进行选股，具体步骤如下：

①初筛行业分类
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主要参照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并借鉴美国穆迪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结合国内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我们的基金产品设计，可供投资选择的行业分为三类，即强周期性、成长性周期行业、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成长性周期行业，成长和预期中的行业，有“一揽子”增长意义上的行业划分，而主要依据行业规模的成长行业及全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行划分和排序。基本形式如下所示：

行业类别	划分标准	投资研究思路	主要行业举例
稳定性行业	主要产品比较稳定，产量上波动不大	以绝对价值法分析为主，相对价值法为辅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食品业
成长性行业	成长、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重点研究新业务和新产品，对比分析	信息技术、传媒与文化、医药与生物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金融、保险等
周期性行业	价格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	充分掌握行业景气度指标的变化，进行波段操作	石油化工、金属、非金属、建筑业、房地产业

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公平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一）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二）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有利于联营公司加快拓展电子加速器加工核心业务，提升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六、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两套自有加速器设备及相关资产以人民币1,114.70万元出售给联营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就公司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出售资产，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本次资产出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计划。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营公司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拟将与关联方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税）。